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67號

原告 王鈞丞
被告 金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瑞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之聲明：1.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經現場指界面積42坪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恢復原狀返還原告。2.被告聲明歸還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依土地租賃契約書租賃期滿，經民國101年10月31日存證信函通知租賃期滿終止租約並搬遷，翌日起被告應支付違約金，並以保證金抵扣補償。3.被告應給付原告47萬8,031元，及自108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查上開聲明第2項應非訴之聲明，而係原告拒絕返還被告保證金50萬元之理由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萬1,700元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面積為138.84平方公尺（42坪÷0.3025=138.8429m²，取至小數點以下2位），故系爭土地價額為301萬2,828元（21,700元/m²×138.84m²=3,012,828元），是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1萬2,828元，而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9萬7,539元（本金478,031元加計自108年11月25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119,508元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1萬367元（3,012,828+597,539=3,610,36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8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

01 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王顥儒